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
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13年1月15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2013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）

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将《贵阳市统计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《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“街道办事处”或者“街道（社区）”删除。

二、将《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，《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条第四款，《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《贵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，《贵阳市全民健身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三款和《贵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四款、第五条第一款中的“街道办事处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。

三、将《贵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第八条第三款中的“街道办事处、社区服务中心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；《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中的“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”修改为“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”；《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中的“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有关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居民委员会”修改为“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社区服务管理机构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”。

四、将《贵阳市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中的“与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区域相适应”修改为“与社区治理、居民自治区域相适应”，第七条第三款、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“社区居民委员会”修改为“居（村）民委员会”。

五、将《贵阳市人民调解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中的“街道办事处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，第十条第二款中的“街道”改为“社区”，“街道办事处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，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“街道”改为“社区”，第二十八条中的“乡镇、街道”删除。

六、将《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中的“街道办事处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，第四条第三款、第七条第二款中的“社区居民委员会”修改为“居（村）民委员会”；第六条中的“社区居民委会”修改为“居（村）民委员会”，“街道办事处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工作报酬”；第八条中的“街道办事处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推行网格化管理，网格管理员具体负责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”；第九条第一款中的“街道办事处”和第九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中的“社区居民委员会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；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十六条第二款，第十七条中的“街道办事处”修改为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述有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，重新公布。